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晖集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，已于2025年6月24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卫华先生：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。曾任苏州市涉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苏州兆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苏州仁海方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苏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委员会主任；苏州市高新区政府律师顾问团成员；江苏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。现任苏州科技大学讲师；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；江苏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委员会副秘书长；苏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；苏州市律师协会理事。2019年7月-2025年6月任圣晖集成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确认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的事项。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（大）会会议情况
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以现场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3	3	3	0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 3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。

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本着审慎客观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。本人认为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

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。

2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、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监督，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客观充分提出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，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和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倾听投资者的诉求，解答中小股东疑问。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提问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

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考察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，秉承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披露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并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6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拟聘任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。本人作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间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6月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
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2025年6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出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吴卫华

2026年3月27日